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阮静女士、李安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临 2020-020）、《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0-021）、《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0-022）。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